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352-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8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8
二十四、结论意见.....	19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边书平等 6 名自然人于 1999 年 12 月 22 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森鹰有限	指	哈尔滨森鹰窗业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7 月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已于 2001 年 7 月 10 日注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70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352-1号

致：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RANDWAY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



GRANDWAY

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



GRANDWAY

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定制化节能铝包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边书平、应京芬夫妇，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GRANDWAY

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11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2,37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9,48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2.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3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9,48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13.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294.30 万元、6,766.6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 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组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批复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和红星美凯龙家居商场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边书平、应京芬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定制化节能铝包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GRANDWAY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书平、应京芬；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边书平、应京芬；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边书平、边可仁、赵国才、付丽梅、丁云龙、李文、鞠宏毅、孙春海、王勇、张丹、那洪繁、李珂、李海兵；
4.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为边金平，持股比例 0.14%）；
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黑龙江骏鹰投资有限公司、三河亚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河北冠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绯玉酒庄有限公司、哈尔滨前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 发行人的子公司：双城市森鹰窗业有限公司、森鹰窗业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森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南京自由拾光阳光房外遮阳有限公司；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 （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森鹰窗业成都有限公司、西安森鹰窗业有限公司；
 - （2）其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王洪敏、郑培华、张同新、张劲松、夏天超、韩静、芦洋、黑龙江骏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创导（上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华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哈尔滨骏鹰信通汽车安全性能检测有限公司、哈尔滨骏鹰宝通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哈尔滨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鼎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黑龙江建发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区恒斌电子元件经营部。



GRANDWAY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定制化节能铝包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

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产权证书，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部分房产正履行相应手续，违建房产均为辅助性房产，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相关违建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部分房屋和土地被抵押，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



GRANDWAY

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融资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除存在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



GRANDWAY

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



职情形。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换原因系因相关人员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及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则进行的内部任职调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相关规定取得环保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哈尔滨年产15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建设项目、南京年产25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2020年12月17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500



GRANDWAY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经查验,截至2020年12月17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实际控制人边书平被不起诉案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边书平被不起诉案件不影响其担任发行人董事,不属于《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创业板首发上市条件。



GRANDWAY

（二）发行人总经理边可仁醉驾案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总经理边可仁醉驾案件，不影响其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未违反《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创业板首发上市条件。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姚 奥

张 骐

2020 年 12 月 18 日